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主题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11
交易代码	233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919,034.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通过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的主题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分析，采取"自上而下"的顺序，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的结论，以实现大类资产的动态配置。 （2）主题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分析框架"，通过主题挖掘、主题配置和主题投资三个步骤，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所指的"主题"，是指国内外实体经济、政府政策、科学技术、社会变迁、金融市场等层面已经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将导致行业或企业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的驱动因素。 （3）行业选择和配置 本基金将挑选主题特征明显和预期具有良好前景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4）股票选择 在前述主题配置和行业优选的基础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各种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主题特征鲜明，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5）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竽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78,389.60
本期利润	－10,381,620.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5,793,941.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90%	1.58%	－6.07%	1.02%	0.17%	0.56%
过去三个月	－0.19%	1.30%	－7.64%	0.91%	7.45%	0.39%
过去六个月	－2.70%	1.25%	－9.73%	0.92%	7.03%	0.33%
过去一年	2.77%	1.06%	－2.53%	0.76%	5.30%	0.30%
过去三年	7.88%	1.90%	－14.88%	1.19%	22.76%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65%	1.69%	35.19%	1.19%	121.46%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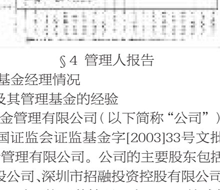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缪东航	基金经理	2017年1月25日	－	8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1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雷志勇	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11月17日	－	6	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硕士，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部项目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级网络运行支撑主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通讯行业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2017年11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上半年对组合进行了一些调整。在调整过程中，股票仓位基本保持稳定。本基金采取了以下个股调整思路：1）精选符合政府政策、科技进步和社会变迁等主题方向的个股；2）政府对地产的调控持续加码，虽然房屋销售高增长，但地产股的估值承压，本基金减持了地产股；3）监管部门新药审批速度持续加快，医药公司的业绩增长有望加速，本基金加大了医药板块的配置；4）由于消费升级和品牌意识的提升，本基金增持了食品饮料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89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569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宏观经济，我们保持谨慎乐观。我们注意到2018年以来宏观经济呈现出一定走弱的迹象，受乘用车销量增长乏力的拖累，国内消费总体不旺。同时，在严监管和去杠杆的背景下，地产开发资金来源面临一定的压力，这种压力后续可能会传导到地产投资。此外，政府还对三四线城市的棚户区改造的货币化措施进行了管控，鉴于棚户区改造对地产销售的拉动作用较大，后续地产销售可能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2018年最大的不确定性来源于中美贸易战，中国政府积极采取反制措施，近期贸易战有缓和的趋势。

对于证券市场，我们保持相对乐观。虽然宏观经济面临一定的增长压力将压制周期股的走势，但我们认为大盘存在结构性的机会。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央行为了防止经济出现过快下滑，已经在逐渐采取宽松措施。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总体上较为宽裕，我们认为这有利于优质成长股的估值提升。

对于行业走势，我们认为会有所分化。我们认为在新股发行没有出现显著放缓或者暂停的背景下，行业龙头和白马股仍然将是市场配置的主流方向。医药板块将长期受益于人口老龄化，在中期将受益于药品审批速度的加快，以及监管部门对医药创新的大力支持。食品饮料板块将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出现持续地增长。同时，我们认为在贸易战中被错杀的部分科技股也存在超跌反弹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823,979.82	94,497,545.17
结算备付金	657,958.95	1,075,580.78
存出保证金	209,598.40	142,24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98,653.24	356,992,603.72
其中：股票投资	311,298,653.24	356,992,603.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828.11	22,034.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5,571.06	250,44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7,118,589.58	452,980,45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097,043.12
应付赎回款	185,781.49	931,71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4,690.21	564,805.22
应付托管费	79,115.02	94,134.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3,856.29	540,788.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1,205.53	180,604.08
负债合计	1,324,648.54	10,409,08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9,919,034.80	206,120,355.02
未分配利润	195,874,906.24	236,451,00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793,941.04	442,571,36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118,589.58	452,980,452.1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089元，基金份额总额179,919,034.8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946,298.43	47,916,284.92
1.利息收入	271,290.39	345,801.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1,290.39	315,001.2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0,799.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58,528.69	21,992,18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484,469.63	19,743,553.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74,059.06	2,248,630.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60,010.00	25,429,250.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3,892.49	149,048.77
减：二、费用	5,435,321.97	6,033,768.34
1. 管理人报酬	2,908,885.52	3,374,640.25
2. 托管费	484,814.22	562,440.0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90,752.22	1,947,473.2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50,870.01	149,21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1,620.40	41,882,516.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1,620.40	41,882,516.5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120,355.02	236,451,007.86	442,571,362.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81,620.40	－10,381,62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01,320.22	－30,194,481.22	－56,395,801.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37,216.33	20,299,809.41	38,037,025.74
2.基金赎回款	－43,938,536.55	－50,494,290.63	－94,432,827.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919,034.80	195,874,906.24	375,793,941.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899,322.45	273,702,799.69	534,602,12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82,516.58	41,882,516.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479,631.79	－67,716,753.32	－131,196,385.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95,230.45	17,945,893.19	33,641,123.64
2.基金赎回款	－79,174,862.24	－85,662,646.51	－164,837,508.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419,690.66	247,868,562.95	445,288,253.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于华______　　______李锦______　　____谢先斌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378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42,672,779.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2,752,834.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0,054.5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关要求，自2015年8月7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确定的五大类投资主题中精选出的股票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 －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3,622,635.00	1.05%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2,686.99	1.15%	12,686.99	2.8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08,885.52	3,374,640.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34,112.96	1,122,825.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4,814.22	562,440.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4,823,979.82	260,527.48	85,095,933.95	297,047.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9 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11,227,093.3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1,559.8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36,032,988.9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0,959,614.7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1,298,653.24	82.55
	其中：股票	311,298,653.24	82.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481,938.77	17.36
8	其他各项资产	337,997.57	0.09
9	合计	377,118,589.5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614,068.00	2.03
C	制造业	264,153,890.95	70.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2
E	建筑业	11,593,771.00	3.09
F	批发和零售业	11,822,973.54	3.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198,420.00	1.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62,743.76	2.86
S	综合	－	－
	合计	311,298,653.24	82.8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08	三环集团	897,480	21,090,780.00	5.61
2	603369	今世缘	889,086	20,297,833.38	5.40
3	002262	恩华药业	1,006,852	20,147,108.52	5.36
4	002677	浙江美大	1,042,210	18,134,454.00	4.83
5	002038	双鹭药业	458,600	17,422,214.00	4.64
6	002376	新北洋	943,580	15,606,813.20	4.15
7	603517	绝味食品	348,752	14,804,522.40	3.94
8	300037	新宙邦	514,000	13,770,060.00	3.66
9	603288	海天味业	176,961	13,031,408.04	3.47
10	603515	欧普照明	267,500	12,502,950.00	3.3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28,080,488.97	6.34
2	002008	大族激光	22,678,669.90	5.12
3	002262	恩华药业	22,439,604.68	5.07
4	300408	三环集团	21,694,746.00	4.90
5	600028	中国石化	21,538,376.92	4.87
6	603369	今世缘	21,493,559.02	4.86
7	601288	农业银行	21,126,778.00	4.77
8	001979	招商蛇口	19,344,100.69	4.37
9	002677	浙江美大	19,030,675.16	4.30
10	000568	泸州老窖	17,976,923.48	4.06
11	601117	中国化学	17,164,427.18	3.88
12	600352	浙江龙盛	16,646,827.00	3.76
13	600977	中国电影	16,426,616.75	3.71
14	002038	双鹭药业	15,267,528.02	3.45
15	600887	伊利股份	15,242,529.53	3.44
16	002376	新北洋	15,024,364.60	3.39
17	601100	恒立液压	13,424,724.90	3.03
18	600563	法拉电子	13,308,290.86	3.01
19	601688	华泰证券	13,260,763.92	3.00
20	603515	欧普照明	13,178,593.90	2.98
21	603517	绝味食品	12,967,457.89	2.93
22	002419	天虹股份	11,533,502.71	2.61
23	300450	先导智能	11,450,169.44	2.59
24	300037	新宙邦	11,399,973.08	2.58
25	002152	广电运通	11,271,108.50	2.55
26	601636	旗滨集团	11,259,752.00	2.54
27	300558	贝达药业	11,177,990.74	2.53
28	603288	海天味业	11,163,789.49	2.52
29	600029	南方航空	11,158,031.87	2.52
30	002223	鱼跃医疗	11,139,934.50	2.52
31	600048	保利地产	9,793,025.00	2.21
32	603160	汇顶科技	9,395,699.36	2.12
33	603658	安图生物	9,035,698.00	2.04
34	300136	信维通信	9,011,668.70	2.04
35	000090	天健集团	8,984,388.00	2.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8,631,128.66	6.47
2	601318	中国平安	24,932,706.98	5.63
3	002709	天赐材料	22,127,002.31	5.00
4	000002	万科A	22,022,736.54	4.98
5	002185	华天科技	21,734,821.30	4.91
6	000661	长春高新	20,427,954.41	4.62
7	601288	农业银行	20,045,409.00	4.53
8	601636	旗滨集团	18,826,397.72	4.25
9	601233	桐昆股份	18,384,247.54	4.15
10	300383	光环新网	18,136,488.96	4.10
11	002271	东方雨虹	17,578,743.96	3.97
12	600031	三一重工	17,502,054.81	3.95
13	300136	信维通信	17,264,760.68	3.90
14	001979	招商蛇口	17,116,155.15	3.87
15	600201	生物股份	16,305,349.09	3.68
16	000568	泸州老窖	16,285,476.00	3.68
17	601155	新城控股	15,993,434.80	3.61
18	000858	五粮液	15,183,266.52	3.43
19	300316	晶盛机电	14,640,687.76	3.31
20	600867	通化东宝	14,553,771.55	3.29
21	002419	天虹股份	13,391,009.88	3.03
22	601117	中国化学	13,346,485.90	3.02
23	002008	大族激光	12,912,654.46	2.92
24	002507	涪陵榨菜	12,657,066.00	2.86
25	002812	创新股份	12,642,569.00	2.86
26	600028	中国石化	12,372,566.00	2.80
27	600887	伊利股份	12,172,115.00	2.75
28	002273	水晶光电	11,917,401.00	2.69
29	601688	华泰证券	11,158,060.36	2.52
30	300558	贝达药业	10,742,044.00	2.43
31	603658	安图生物	10,031,156.00	2.27
32	603160	汇顶科技	10,025,922.08	2.27
33	600029	南方航空	9,236,137.84	2.09
34	002223	鱼跃医疗	9,211,764.00	2.08
35	000090	天健集团	8,961,549.94	2.02
36	002262	恩华药业	8,933,336.60	2.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32,859,025.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69,777,435.3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9,59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28.11
5	应收申购款	115,571.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7,997.5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242	16,004.18	55,050,174.39	30.60%	124,868,860.41	69.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64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442,752,834.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6,120,355.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737,216.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938,536.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919,034.8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年4月9日，李锦女士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2018年4月9日起，陈竽女士任职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8年4月13日，高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职，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4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1	218,660,795.46	16.81%	159,907.71	14.46%	－
长江证券	2	185,630,432.18	14.27%	172,880.56	15.64%	－
宏信证券	1	92,395,798.19	7.10%	86,048.76	7.78%	－
东吴证券	1	90,797,249.35	6.98%	66,400.36	6.01%	－
中信证券	3	90,401,869.06	6.95%	84,191.91	7.62%	－
海通证券	1	85,821,205.63	6.60%	79,925.34	7.23%	－
银河证券	1	74,219,751.51	5.70%	69,119.95	6.25%	－
浙商证券	2	59,989,795.03	4.61%	43,871.03	3.97%	－
信达证券	1	59,154,154.70	4.55%	43,259.38	3.91%	－
光大证券	1	55,685,855.69	4.28%	51,860.64	4.69%	－
东北证券	1	44,400,007.18	3.41%	32,469.48	2.94%	－
兴业证券	1	42,518,590.83	3.27%	39,598.06	3.58%	－
国金证券	1	36,273,459.01	2.79%	33,781.68	3.06%	－
川财证券	2	27,613,060.42	2.12%	20,193.04	1.83%	－
东方证券	2	26,896,989.23	2.07%	25,049.56	2.27%	－
中泰证券	1	25,360,743.15	1.95%	23,618.70	2.14%	－
中信建投	2	24,780,621.92	1.90%	18,122.40	1.64%	－
瑞银证券	1	22,199,433.08	1.71%	20,673.60	1.87%	－
华鑫证券	2	13,622,635.00	1.05%	12,686.99	1.15%	－
华创证券	1	13,217,236.96	1.02%	12,309.16	1.11%	－
长城证券	2	5,555,643.24	0.43%	4,062.94	0.37%	－
中银国际	2	3,611,427.30	0.28%	3,363.46	0.30%	－
民生证券	1	1,896,911.00	0.15%	1,766.63	0.16%	－
广发证券	1	418,453.10	0.03%	389.73	0.04%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九州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3家证券公司的3个专用交易单元：开源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交易单元各1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2,106,037.25	－	－	42,106,037.25	23.4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 1.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若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以及基金持仓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会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 2.无法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